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监事；
- 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；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- 1、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；
- 2、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- 3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- 4、我们保证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
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